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聯嘉及OIAL已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聯嘉有限公司及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已持有及／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除另作說明外，本聯合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詳情、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董事會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就該等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該等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 時間及該等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該等要約之結果(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1.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而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否則於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除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情況外，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必須在綜合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守則或其他規例另有規定，否則要約人目前無意把該等要約之要約期延長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21日之後。有關該等要約結果之公佈將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若要約人決定修訂該等要約，則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已接納該等要約與否)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該等要約。經修訂的該等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截止。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維持不變，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該等要約應約提供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重要提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唯一董事
胡利華

承董事會命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胡利華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郭愛平先生及吳士宏女士；TCL集團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斌先生、賀錦雷先生及趙偉國先生；而TCL集團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盧馨女士、周國富先生及吳鷹先生。

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